**规划编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委 托 方（甲方）：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被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1.成果要求：

2.工作要求：

**第二条**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资料整理、现场调研及报告编写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规划编制推进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2.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甲方负责组织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按照行业规范，适时组织专家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等，确保规划编制的总体质量；

3.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省政府专题会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持续优化至服务期满；

5.应安排编制团队至少1名核心人员在海南全程驻点开展工作。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分3次支付课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40%。

2.乙方完成上述规划报告和专项调研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文本（送审稿）提交省政府有关专题会研究后，根据会议研提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50%。

3.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各类研究成果进行优化完善，研究成果支撑甲方完成关于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的总体任务，经甲方认可且完成规划文本正式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10%，结清课题全部费用。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规划编制费用（研究报酬）已包括差旅调研、人工成本、成果打印、项目汇报和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规划编制所涉及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规划编制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规划编制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规划编制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规划编制组人员。

3.泄密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规划编制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规划编制研究成果及形式: 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规划编制研究报告等成果。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规划编制结束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向守约方足额赔偿损失之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罚款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负责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的确认把关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共同确认，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材料、文件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等材料之有效送达地址。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7楼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住所地：

电 话： 传 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